附件1：

2021年度朝阳区协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在朝阳区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的企业以及坐落在京津冀区域范围内独立法人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两方。

2、注册地址位于朝阳区辖区范围外的高校、科研院所只能申报与朝阳区内单位合作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申报主体有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有良好的信誉度。

4、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项目合作各方签定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具有高效的项目运行管理及对接体系。

6、对朝阳区—高校发展合作联盟成员单位申报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二、项目支持方向

项目主要面向京津冀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在朝阳区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公开征集双方合作开展的服务区域发展、具有技术优势的合作项目。

1、重点支持服务于区域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医药健康产业、新能源智能汽车等重点行业产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由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独立或与区内单位、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项目，每所高校限报两项。

2、由创新型企业主导，高新技术、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等区域发展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标准等的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及示范应用及人才培养等。

三、项目申报程序

1.打开北京市朝阳区科技项目申报系统（http://cyppc.zhihuichy.com）。如第一次登录，点击“注册”进入注册页面，按要求如实填写单位信息，等待系统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进入申报界面。

2.点击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 添加项目申报 — 协同创新项目申报，按要求逐项填写各项内容，并上传盖章版项目申报书和所有附件材料后保存提交。如因故填写中断，可点击当前页面“保存”按钮，后续在「管理项目申报」中找到并点击该项目继续填写**（注：上传附件目录必须点击添加附件进行上传，请勿提前点击“提交申请”按钮）。**

3.区科信局工作人员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查询材料审批状态。对未通过初审的材料，申报单位可查询未通过理由并修正后重新提交。

4.每家企业仅可申报一个项目。高校院所牵头的平台类项目每所高校不超过两项。

四、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至2022年8月30日，请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此时间段填报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进展以及项目截止时取得的研发创新成果。

五、经费预算

单个项目申请区科技经费总额与企业配套经费总额比例为1:2。

六、受理时间及联系电话

电子版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17: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联系电话：65099683 65099827

联系人：周迎辉 林鹏

七、项目提交材料要求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地认真撰写、组织和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1、《朝阳区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按照附件模板进行填写；

2、合作项目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

3、企业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

4、企业上年度及最近一个月度（季度）财务年审报告或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5、项目配套经费来源说明；

6、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的前期专利成果证明、查新报告等有助于证明项目技术创新性的材料；

7、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协同创新或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提供学校或科技主管部门同意申报意见。

8、其它有助于项目立项的证明材料。

提示：1-5项为必需材料，6-8项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区科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评审不安排答辩环节。区科信局将依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立项。立项项目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A4纸打印，从头到尾右下角顺序编写页码，胶装一册，一式三份，加盖骑缝章。材料报送不接收邮寄，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本指南解释权归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